

《左傳》、《國語》、《周禮》「賦」之具體內容考 論[▲]

黃聖松*

摘 要

《左傳》、《國語》與《周禮》所載「賦」內容主要有四大類：第一是武器兵車，包括兵車、兵器武備、馬、牛、大車（重）等。此外須強調兵器絕非徵發自民間，係由國家統一製作與管理。至於製作兵器者，依《周禮·冬工考工記》則有「輪人」、「輿人」等職官，皆由國家供以穀物為祿，長期且世代任職本業以製作武備，故無民間自製兵器之事。第二是製作兵器武備之原料，如鐵、青銅及龜、珠、齒、皮、革、羽、毛、骨角等。第三是米糧，包含禾、芻、米等穀物。依《周禮》相關記載，「賦」徵發米糧貯藏於各地主要道路旁設置以供人員休息、用餐、住宿之「廬」、「宿」、「市」；此外依《左傳》、《國語》記載，應另有大型米倉積存穀物。第四是人員，包括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周禮》有「鄉」、「遂」、「采地」三套行政系統，「鄉」、「遂」系統於國家發動戰爭時須供應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擁有「采地」之卿大夫亦須提供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之「賦」予國家調遣。

關鍵詞：《左傳》、《國語》、《周禮》、賦、春秋時代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左傳》、《國語》與《周禮》「賦」制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9-2410-H-006-094-MY2）部分成果。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孟子·盡心下》：「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漢人趙岐（?-201）《注》：「征，賦也。國有軍旅之事，則橫興此三賦也。布，軍卒以為衣也。縷，鎧甲之縷也。粟米，軍糧也。力役，民負荷廝養之役也。」¹此處「征」之意乃「賦」，是國家發動戰爭時徵發內容，大致有「布縷」、「粟米」、「力役」三類，趙岐《注》亦分釋其內涵。「賦」字屢見《春秋經》與《左傳》，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詞典》析《左傳》「賦」字為七義：（一）「徵納軍用財物與士卒」、（二）「所出兵車數目」、（三）「歌詩」、（四）「作詩」、（五）「賦稅之上繳者」、（六）「頒發」、（七）「借為『敷』，徧也。」²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釋「賦」之義為八，³因類同楊氏之見，於此不再徵引，敬請讀者自行參閱。筆者檢索《春秋經》、《左傳》、《國語》「賦」字文句，排除與「賦詩」相關內容，與軍事行動相關者尚有十餘則可供討論。以往學者對春秋時代「賦」之解釋頗為簡易與片面，如近人錢玄（1910-1999）《三禮通論》釋「軍賦」內容「包括服兵役、供車馬甲兵、軍旅粟米之徵等項。」⁴近人何茲全（1911-2011）《中國古代社會》：

賦是按口徵收的，賦的內容為出車徒給徭役，即出車打仗。……春秋以後，……賦的含義也有了一些變化。……第一，賦的涵義擴大，已不限於車馬兵甲士徒之役。……賦有了徵收的意思。……第二，賦漸漸和地區田土聯繫起來。……第三，「作丘甲」、「作丘賦」、「用田賦」，都和井田有關聯。⁵

近人李亞農（1906-1962）《李亞農史論集》謂「這種軍事附加稅，既然叫作『賦』，當然不是要農民繳納實物，而是要農民繳納貨幣，蓋所謂『賦』，即《周禮》九賦之賦，也就是財賦或貨幣稅收的意思。」⁶李氏之見基本可從，唯「九賦」是否即貨幣稅收則可商榷。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謂「周代的軍賦包括車馬、甲兵、士徒和府庫的財物。這就說明它是與兵役制度相統一的。……在春秋時期的文獻中，『賦』字就常指軍隊而言，既包括車馬、甲兵，又包括士徒。」⁷類似意見又如劉昭祥、王曉衛《軍制史話》：「春秋時期盛行軍

¹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59。

²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頁878。

³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頁1131-1132。

⁴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382。

⁵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169-171。

⁶ 李亞農：《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頁158。

⁷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頁119。

賦制度，『賦』經常既包括車馬、兵器，又包括戰士。」⁸又王振芳、王軼英《中國古代經濟制度史》：「『賦』字從『武』，則是為軍隊或軍事的費用而徵收的。」⁹諸家雖能言簡意賅說明「賦」之要點，然未能具體說明與論證。筆者不揣疏陋，將讀書心得形諸文字，在前輩學者基礎上考論《左傳》、《國語》、《周禮》「賦」之具體內容，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兵車、兵器武備、馬、牛、大車（重）

筆者爬梳《左傳》、《國語》、《周禮》，「賦」具體內容首先包括兵車、兵器武備、馬、牛、大車（重）等項目，下設三小節依序說明。

（一）兵車

成公二年《左傳》：「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請八百乘。』許之。」晉人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於「晉侯許之七百乘」云：「五萬二千五百人」；於「請八百乘」云：「六萬人。」¹⁰姑且不論《集解》所言人數是否正確，此「賦」之內容以「七百乘」、「八百乘」「兵車」為計。「兵車」乃泛指作戰用車乘，《左傳》、《國語》見其又稱「革車」、¹¹、「甲車」、¹²「戎車」、¹³「長轂」，¹⁴依其功能分「廣

⁸ 劉昭祥、王曉衛：《軍制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2005），頁37。

⁹ 王振芳、王軼英：《中國古代經濟制度史》（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2012），頁9。

¹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422。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¹¹ 閔公二年《左傳》：「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集解》：「革車，兵車。」（頁194）又《國語·齊語》載齊桓公「有革車八百乘。」見[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174。

¹² 宣公二年《左傳》：「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頁362）楊伯峻謂「甲車即兵車，以馬被甲，故名甲車。」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651。

¹³ 成公二年《左傳》：「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頁425）又《國語·齊語》：「戎士凍餒，戎車待游車之裂，戎士待陳妾之餘。」韋《注》：「戎車，兵車也。」見[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頁159。《傳》之「戎車」有廣狹二義，狹義專指國君兵車，廣義則泛稱一般兵車，筆者上述「兵車」可稱「戎車」係廣義用法。

¹⁴ 昭公五年《左傳》：「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集解》：「長轂，戎車也。」（頁747）。

車」、「輓車」、¹⁵「樓車」、¹⁶「巢車」、¹⁷「輕車」、¹⁸「游闕」¹⁹等種類。²⁰類似記載又見昭公十二年《左傳》：「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頁 794）又哀公七年《左傳》：「且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頁 1010）又哀公十三年《左傳》：「魯賦於吳八百乘。」（頁 1029）又《國語·楚語上》：「靈王城陳、蔡、不羹，……曰：『……今吾城三國，賦皆千乘，亦當晉矣。』」（頁 392）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以下簡稱韋《注》）：「三國，楚別都也。」²¹皆以兵車數量表示「賦」之內容。此外又如成公二年《左傳》：「群臣帥賦輿，以為魯、衛請。」《集解》：「賦輿，猶兵車。」（頁 426）雖未明載「賦」之「輿」數量，然《集解》以「兵車」釋之，其意實同上揭諸例。近似之文又見襄公八年《左傳》：「君命敝邑：『修而車賦，倣而師徒，以討亂略。』」（頁 521）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謂「車賦猶言車乘。」²²則「車賦」當同「賦輿」，此「輿」、「車」應專指兵車。「賦輿」、「車賦」雖未明兵車數量，然仍以兵車「輿」、「車」與「賦」繫聯，足見二者關係密切，是「賦」最重要內容。

（二）兵器武備

- ¹⁵ 廣車與輓車俱見襄公十一年《左傳》：「鄭人賂晉侯以師懼、師觸、師蠲；廣車、輓車淳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集解》：「廣車、輓車，皆兵車名。」《正義》：「皆是兵車而別為之名，蓋其形制殊，用處異也。鄭玄云：廣車，橫陳之車也。服虔云：輓車，屯守之車也。或可因所用，遂為名。及其用之，亦無常也。」（頁 547）。
- ¹⁶ 宣公十五年《左傳》：「登諸樓車，使呼宋而告之。」《集解》：「樓車，車上望櫓。」（頁 407）《左傳注》：「樓車蓋即成十六《傳》之巢車，蓋兵車之較高者，所以望敵。」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2，頁 759-760。
- ¹⁷ 成公十六年《左傳》：「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集解》：「巢車，車上為櫓。」（頁 475）《左傳注》：「巢車，《說文》引作『輓車』，兵車之一種，高如鳥巢，用以瞭望敵人。宣十五《傳》亦曰『樓車』。」同前註，頁 884。
- ¹⁸ 哀公二十七年《左傳》：「有自晉師告寅者，將為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則可盡也。」（頁 1054）楊伯峻釋輕車為「兵車之輕而速馳者。」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同註 2，頁 828。陳克炯亦釋為「兵車，重量輕，馳速快。」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同註 3，頁 1157。
- ¹⁹ 宣公十二年《左傳》：「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為左拒，以從上軍。」《集解》：「游車補闕者。」《正義》：「《周禮·車僕》有闕車之倅，鄭玄云：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此言游闕，知游車以擬補闕。」（頁 396）《左傳注》謂游闕「此種車本可以在戰場巡遊，何處需要，即投入補充。」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2，頁 740。
- ²⁰ 《周禮·春官·車僕》有「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革車之萃、輕車之萃。」《注》：「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戎路，王在軍所乘也。廣車，橫陳之車也。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革，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419-420。《左傳》所見兵車種類與《車僕》相合者有戎路、廣車、闕車與輕車。
- ²¹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注》，頁 392。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 ²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2，頁 958。

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楚蒍掩為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兵、徒兵、甲楯之數。」《集解》：「庀，治。閱數之。……車兵，甲士。步卒。」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車兵者，甲士也。徒兵者，步卒也。知非兵器者，上云『數甲兵』，下云『甲楯之數』，故知此兵謂人也。」（頁 623-624）知「賦」內容有「車」、「馬」、「甲楯」等兵器武備，此自不待言；「賦」亦含「車兵」、「徒兵」。依《集解》、《正義》，此「車兵」、「徒兵」非指兵器而是戰鬥人員，可分車上戰鬥人員「車兵」及車下戰鬥人員「徒兵」二類，此部分將於第四節深論。近人李學勤（1933-2019）〈論蒍掩治賦〉：「『甲兵』這個詞，在古書裡有時專指武器，是狹義；有時泛指軍備，包括人馬在內，是廣義。……這裡的『甲兵』顯然是廣義。」²³劉玉堂《楚國經濟史》亦同李氏之見，認為此「甲兵」應包括人馬、鎧甲和兵器。²⁴然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

古者謂兵器為兵，車上甲士與步卒所執兵各異也。……上文「甲兵」並言，則車兵、徒兵皆兵器，非甲士、步卒也，故此亦與「甲楯」並言，而以「之數」總之。「車」、「馬」非兵器，故別言之。若是士卒，亦當別言之，不應與「甲楯」並言，杜解謬矣。²⁵

《左傳注》：「此兩『兵』字皆指兵器，車上之戰士與車下之徒卒所執兵器不同，故云車兵徒兵。」²⁶郭仁成〈楚賦貢制度索隱〉：「賦的內容包括兵車、戎馬以及甲士徒卒所用各種長短兵器、甲楯等等。」²⁷知「車兵」、「徒兵」、「甲楯」是「賦」之兵器武備，此未涉及相關人員。

至於「賦」之兵器武備為何？《周禮·夏官·司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漢人鄭玄（127-200）《注》（以下簡稱鄭《注》）：「《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唐人賈公彥（?-?）《疏》（以下簡稱賈《疏》）：「引《司馬法》曰：『弓矢圍』者，圍城時也。『殳矛守』者，守城時也。『戈戟助』者，調圍、守皆用戈戟助之。」²⁸知「五兵」乃弓矢、殳、矛、戈、戟。²⁹依《司馬法》

²³ 李學勤：〈論蒍掩治賦〉，《江漢論壇》第3期（1984），頁72-75。

²⁴ 劉玉堂：《楚國經濟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頁38。

²⁵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1201。

²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12，頁1107。

²⁷ 郭仁成：〈楚賦貢制度索隱〉，《求索》第5期（1987），頁116-122。

²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同註20，頁474。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²⁹ 弓、矢、殳、矛、戈、戟似為六者，然《周禮·夏官》有「司弓矢」一職，將弓、矢連言合併為一官所司，知弓矢可合為一兵。（頁484-487）

之說，「五兵」於不同情況發揮「長以衛短，短以救長」功能。又〈冬官考工記·廬人〉：「廬人為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鄭《注》：「秘猶柄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酋、夷，長短名。酋之言適也，酋近、夷長矣。……六建，五兵與人也。」（頁 640-642）此「五兵」為戈、殳、戟、酋矛、夷矛，與〈司右〉所載稍異。又〈夏官·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大喪，廩五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此「車之五兵」，賈《疏》謂「先鄭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者，此謂車之五兵。」鄭《注》：「車之五兵，鄭司農所云者是也。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頁 483-484）依「先鄭」漢人鄭眾（?-83）、鄭《注》與賈《疏》之說，「五兵」又分「車之五兵」、「步卒五兵」，與上引襄公二十五年《左傳》「賦」有「徒兵」證合。依《周禮》知「車之五兵」為戈、殳、戟、酋矛、夷矛，「步卒五兵」是弓矢、殳、矛、戈、戟，且「步卒五兵」之矛為酋矛，二者相類而稍異。然考證《左傳》、《國語》，春秋時代「車之五兵」確有使用弓矢之實，卻不見「徒卒五兵」使用弓矢之事，推測弓矢僅限兵車上使用。兵車上可持殳作戰，步卒則未見記載。³⁰《左傳》、《國語》又見「鉞」一類兵器；³¹《傳》又見「房」，³²即放置劍矢之物而後世所稱「箭房」者。此外，《左傳》、《國語》尚有防禦性兵器，主要為甲、冑、盾、介四類，細節可參拙文《〈左傳〉後勤制度研究》，³³於此不贅述。

須說明者為，兵器武備是否徵發自民間？學者常以《尚書·費誓》為證：

善敕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峙乃糗糧，無敢不逮。……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³⁴

《李亞農史論集》謂「〈費誓〉中的武士，他們的甲、冑、干楯是自備的，弓、矢、戈矛是自備的，行軍作戰的牛馬是自備的，軍糧草料是自備的，甚至連建築工事的器械也是自備

³⁰ 黃聖松：《〈左傳〉後勤制度考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6），頁 121。

³¹ 《左傳》載「鉞」之文四見：其一為襄公十七年《左傳》：「宋華閱卒，華臣弱臬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賊六人以鉞殺諸廬門合左師之後。」（頁 575）其次見昭公二十七年《左傳》：「門、階、戶、席，皆王親也，夾之以鉞。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執羞者坐行而入，執鉞者夾承之，及體，以相授也。光偽足疾，入于掘室。鱗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抽劍刺王，鉞交於胸，遂弑王。」（頁 908）其三為定公八年《左傳》：「楚御桓子，虞人以鉞、盾夾之，陽越殿。」（頁 966）其四為哀公十一年《左傳》：「將戰，吳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王賜之甲、劍鉞，曰：『奉爾君事，敬無廢命！』」（頁 1017）又《國語·吳語》：「夫差不賞不忍，被甲帶劍，挺鉞搯鐸，遵汶伐博，簦笠相望于艾陵。」（頁 440）。

³² 宣公十二年《左傳》：「每射，抽矢，蔽，納諸廚子之房。」《集解》：「房，箭舍。」（頁 397）。

³³ 黃聖松：《〈左傳〉後勤制度考辨》，同註 30，頁 115-118。

³⁴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311-313。

的。」³⁵又近人瞿同祖(1910-2008)《中國封建社會》亦認為參與戰爭之農民「須自備兵甲，並且有供給兵車戰馬的義務。」³⁶又王貴民〈試論貢、賦、稅的早期歷程——先秦時期貢、賦、稅源流考〉亦以〈費誓〉為證，主張「甲冑、弓矢、戈矛以及乾糧，由士兵自備、磨礪；戰爭需用的工事木材和芻茭，皆由三郊三遂地區人民供給。」³⁷又侯志義《采邑考》：「戰士用的武器——『甲冑』、『干』、『弓矢』、『戈矛』和吃的『糗糧』，都是自備的。修築工事的『楨榦』，供養牛馬的『芻茭』，全由並未參與作戰的『三郊三遂』的民眾來擔負。」³⁸又李學勤主編、張廣志著《西周史與西周文明》：「遇有戰事，人們不僅要上前線，武器、盔甲、乾糧、草料甚至連築城工具都得自備。」³⁹然由《周禮·冬官考工記》可知，兵器武備所需材料與製作工序繁複多樣，似非常人可製。隱公十一年《左傳》：「夏，公會鄭伯于邾，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集解》：「大宮，鄭祖廟。」(頁79-80)《周禮·夏官·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鄭《注》：「兵輸，謂師還，有司還兵也。用兵，謂出給守衛。」(頁483-484)《左傳注》謂「古者兵器藏于國家，有兵事則頒發；事畢，仍須繳還。」⁴⁰知古時兵器由國家收藏，出征時有授兵儀式，通常於祖廟舉行。待軍事行動結束，各類兵器仍須清點繳回武庫。故〈費誓〉所言實非謂戰鬥人員各自準備武器，乃國家頒授兵器後，各自準備妥當。「敕乃甲冑」者，孔穎達《尚書正義》：「鄭云：『敕，謂穿徹之。』謂甲繩有斷絕，當使敕理穿治之。」「敵乃干」者，《尚書正義》：「『干』是楯也。……但楯無施功之處，惟繫紛於楯。……紛如綬而小，繫於楯以持之。」謂繫「紛」於干楯，可為人員手持施力處。至如「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鄭《注》：「備汝弓矢，弓調矢利。鍛鍊戈矛，磨礪鋒刃。皆使無敢不功善。」⁴¹此段文字乃言戰鬥人員在上戰場前，將分配之兵器打理妥善，實與自備兵器無涉。

至於製作兵備武器者為何人？《周禮·冬官考工記》載錄諸工而與兵器相關者，計有「輪人」、「輿人」、「輶人」、「冶氏」、「桃氏」、「函人」、「鮑人」、「鞞人」、「車人」、「弓人」等。⁴²「輪人」、「輿人」、「輶人」與「車人」掌握製造車乘技術——包括「兵車」與「大車」、

³⁵ 李亞農：《李亞農史論集》，同註6，頁724。

³⁶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97)，頁335。

³⁷ 王貴民：〈試論貢、賦、稅的早期歷程——先秦時期貢、賦、稅源流考〉，《中國經濟史研究》第1期(1988)，頁18-29。

³⁸ 侯志義：《采邑考》(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9)，頁238。

³⁹ 李學勤主編、張廣志著：《西周史與西周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12)，頁209。

⁴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12，頁72。

⁴¹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同註34，頁313。

⁴² 《三禮辭典》：「輪人，職官名，掌造車輪之職，屬攻木之工。」又「輿人，職官名，掌造車輿之職，屬攻木之官。」所謂「車輿」主要指車箱，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同註2，頁952。又「輶人，職官名，掌造車輶之職，屬攻木之工。」又「冶氏，職官名，屬攻金之工，掌製造矢鏃、戈戟等兵器之職。」又「桃氏，職官名，掌作刀劍之職，屬攻金之官。」又「函人，職官名，掌製甲之職，屬攻皮之工。」又「鮑人，職官名，掌治革之職，屬攻皮之工。」又「鞞人，職官名，主治皮革以冒鼓，又兼製

「重」，「冶氏」、「桃氏」與「弓人」專司金屬製兵器與弓，「函人」、「鮑人」製作披堅執銳之士所需甲革，「鞞人」負責鼓與鼓框。由《國語·齊語》知「工」乃世代恆為「工」，且聚居齊之鄉「三」以便管理。⁴³類似記載尚見襄公九年《左傳》載楚令尹子囊論晉「商工阜隸不知遷業」(頁 527)，《左傳注》謂「商賈技工以及阜隸，俱甘心世世代代為之，無意于改變職業。」⁴⁴又哀公二年《左傳》載鐵之戰時晉卿趙鞅誓詞：「克敵者，……庶人工商遂」(頁 994-995)，《集解》釋該句為「得遂進仕」(頁 995)，《會箋》謂「言能克敵則進之於朝也」；⁴⁵《左傳注》云「此種人皆不得仕進，此則可因戰功而得入仕途也。」⁴⁶知「工」之技術傳承仰賴父子相繼，故令其聚居除便於管理，亦使其專心致志而不改其業。更重要者為《晉語四》載晉國制度云：「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食加。」韋《注》：「工，百工。商，官賈也。……食官，稟之。」(頁 271)「稟」字《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釋為「賜穀也」，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賜穀曰稟，〈中庸〉『既稟稱事』，⁴⁷鄭注《周禮·宮正》、〈內宰〉、〈廩人〉、〈掌固〉皆云：『稍食祿稟也。』⁴⁸又〈司稼〉《注》云：『賙稟其艱阨。』⁴⁹……凡若此類，今本多譌為廩。」⁵⁰知「工商食官」謂工商乃領取穀物為祿，可證上引製作兵器武備相關諸工係由國家供養，自無民間自製兵器之事。作為俸祿之穀物乃長期且定額供給百工，故穀物來源當非因戰事而徵發之「賦」，而自於每年所收之「稅」。

鼓框之職，屬攻皮之官。」又「車人，職官名，造牛車及耒耜之工，屬攻木之工。」又「弓人，職官名，掌造弓之職，屬攻木之工。」見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頁 1090、1185、963-964、387、652、449、1146、1222、429、137。

⁴³ 《國語·齊語》：「令夫工群萃而州處，申其四時，辯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協材，旦暮從事，施于四方，以飭其子弟，相語以事，相示以巧，相陳以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恆為工。……管子於是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韋《注》：「工、商各三也。」(頁 161-164)

⁴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2，頁 966。

⁴⁵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5，頁 1889。

⁴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2，頁 1614。

⁴⁷ 原句見《禮記·中庸》：「日省月試，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889。

⁴⁸ 原句見《周禮·大宰·宮正》：「幾其出入，均其稍食。」鄭《注》：「玄謂幾，荷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稍食祿稟。」(頁 51)又《大宰·內宰》：「內宰：掌書版圖之法，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鄭《注》：「稍食，吏祿稟也。」(頁 110)又《地官·廩人》：「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鄭《注》：「稍食，祿稟。」(頁 251)又《夏官·掌固》：「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稍食。」鄭《注》：「稍食，祿稟。」(頁 459)。

⁴⁹ 原句見《周禮·地官·司稼》：「掌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急，而平其興。」鄭《注》：「賙，稟其艱阨。興，所徵賦。」(頁 254)。

⁵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據經韻樓藏版影印)，頁 233。

(三) 馬、牛、大車(重)

此外，上引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所載「賦車籍馬」，實有必要進一步說明。《集解》：「籍，疏其毛色、歲齒，以備軍用。」《正義》：「賦與籍俱是稅也。稅民之財，使備車馬。因車馬之異，故別為其文。」(頁 624)《會箋》：「疏，記注也。」⁵¹《集解》以「疏」釋「籍」，《會箋》解「疏」為「記注」。「籍馬」乃如《集解》所言，記錄馬匹毛色與年齡，以備國家發動戰爭時徵用。春秋時代民間確有非軍事用途馬匹，昭公二十九年《左傳》：「平子每歲賈馬，具從者之衣履，而歸之于乾侯。公執歸馬者，賣之，乃不歸馬。」《集解》：「賈，買也。」(頁 921) 既言「賈馬」又「賣之」，知有商賈從事馬匹買賣。《國語·齊語》：「令夫商群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輶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韋《注》：「服，謂牛服車也。輶，馬車也。」(頁 162) 知商賈擁有馬車載運貨物，周遍四方以為交易。此外《楚語下》：「鬪且廷見令尹子常，子常與之語，問蓄貨聚馬。……夫古者聚貨不妨民衣食之利，聚馬不害民之財用，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不是過也。」韋《注》：「國馬，民馬也。十六井為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足以行軍。公馬，公之戎馬。稱，舉也。賦，兵也。」(頁 409-410) 子常既問鬪且廷「蓄貨聚馬」之事，知其對馬匹買賣頗為熱衷，可證是時確有馬匹交易行為。

更重要者在「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稱賦」句，由韋《注》知「國馬」乃民用馬匹，「公馬」是國君之戎馬。「公馬」用以「稱賦」，謂國君馬匹是發動戰爭時駕御戎車之用。至於「國馬」則用於「行軍」，韋《注》又引《司馬法》「十六井為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徵用自民間之馬匹與牛隻乃用於後勤行軍。至於《正義》釋「賦車籍馬」之「賦」與「籍」皆是「稅」，謂「稅民之財，使備車馬」，知此「稅」有借助之意。《禮記·檀弓上》：「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鄭《注》：「稅謂遺人。」孔穎達《禮記正義》：「稅人謂以物遺人也。」⁵²清人孫希旦(1736-1784)《禮記集解》認為「稅」「謂以財物助人喪事，即所謂賻也。」⁵³孫氏以「賻」釋「稅」可得證先秦典籍，《儀禮·既夕禮》：「若賻，入告。」鄭《注》：「賻之言補也、助也。」⁵⁴又《禮記·檀弓上》：「出，使子貢說駟而賻之。」鄭《注》：「賻，助喪用也。」⁵⁵又隱公元年《公羊傳》漢人公羊壽(?-?)《傳》：「車馬曰賻，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漢人何休(129-182)《春秋公羊傳解詁》：「賻，猶助

⁵¹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5，頁 1201。

⁵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同註 47，頁 154。

⁵³ [清]孫希旦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240。

⁵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462。

⁵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同註 47，頁 129。

也。」⁵⁶如是則《正義》謂「賦車籍馬」乃指借用民間之「車」與「馬」。郭仁成認為此「馬」係「由民間放養，有事才隨車乘出征」，⁵⁷可備一說。至於此「車」為何種車輛？筆者認為不應是用於戰爭之兵車。「賦車」既與「籍馬」連言，亦應用於後勤運輸。《周禮·地官·族師》：「登其族之夫家眾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鄭《注》：「登，成也、定也。」賈《疏》：「車，駕牛、馬；輦，人挽行；皆辨之也。」（頁186）類似文字又見《地官·縣師》：「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賈《疏》：「車，所以駕馬；輦，人挽行之。」（頁204）又《地官·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鄭《注》：「牛馬、車輦，則轉委積之屬。」（頁210）又《地官·遂人》：「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及其六畜、車輦。」鄭《注》：「登，成也，猶定也。」（頁234）又《地官·遂師》：「以時登其夫家之眾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頁235）「六畜」含民間之馬匹，「車輦」之「車」或駕牛或服馬，皆「轉委積之屬。」至於「委積」之意，《地官·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鄭《注》：「委積者，廩人、倉人計有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供之，所謂餘法用也。」（頁204-205）又《孫子·軍爭》：「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唐人杜牧（803-852）：「輜重者，器械及軍士衣裝；委積者，財貨也。」宋人王皙（?-?）：「委積，謂薪芻蔬材之屬。」⁵⁸簡言之，「委積」乃軍隊所需糧食等物資。上引《周禮·地官》諸文之「車輦」，即載運糧食等物資之後勤車輛。易言之，「賦車籍馬」即徵用民間車輛與馬匹，此亦「賦」之內容。

《周禮·地官》所載徵用於民間之後勤車輛，《左傳》、《國語》稱「大車」或「重」。如襄公十年《左傳》：「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偃陽人啟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邾人紇抉之。以出門者，狄虎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為櫓。」《集解》：「堇父，孟獻子家臣，步挽重車以從師。」《正義》：「重者，車名也。載物必重，謂之重。」（頁538）又《國語·晉語五》：「梁山崩，以傳召伯宗，遇大車當道而覆，立而辟之，曰：『避傳。』」韋《注》：「大車，牛車也。」（頁293-294）此事又載成公五年《左傳》：「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集解》：「重載之車。」（頁440）《晉語五》作「大車」而《左傳》稱「重」，可證二者實一。《左傳注》謂「重」稱「大車」，係因「其輪高古尺九尺，輪周則過二丈八尺」，⁵⁹故而名之。拉牽「大車」、「重」之動力除馬匹外，依上引《晉語五》韋《注》，亦可以牛隻替之，故一併向民間徵用。

⁵⁶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4。

⁵⁷ 郭仁成：《楚賦貢制度索隱》，同註27，頁116-122。

⁵⁸ [周]孫武著，[漢]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137-140。

⁵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12，頁975。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依《左傳》知「賦」具體內容有兵器武備，輔以《周禮》相關記載則見戈、殳、戟、矛、弓矢等兵備。此外須強調兵器絕非徵發自民間，係由國家統一製作與管理；意即出征前發予戰鬥人員，返國後收回武庫。至於製作兵器者，依《周禮·冬工考工記》有「輪人」、「輿人」、「輶人」、「冶氏」、「桃氏」、「函人」、「鮑人」、「鞞人」、「車人」、「弓人」等，皆由國家供以穀物為祿，長期且世代任職本業以製作武備，故無民間自製兵器之事。此外，「賦」徵發自民間者有載運後勤物資之「大車」，又稱為「重」，及拉牽「大車」、「重」之馬匹或牛隻，戰役結束後則返還民間。

三、鐵、青銅、龜、珠、齒、皮、革、羽、毛、骨角、米糧

「賦」實質內容除第二節所述兵車、兵器武備、馬、牛、大車（重），尚包括製作武器兵備之鐵、青銅、龜、珠、齒、皮、革、羽、毛、骨角等物資，及提供人員食用之米糧，下設三小節說明。

（一）鐵、青銅

昭公二十九年《左傳》：「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頁 926）《集解》：「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為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役而為之，故言遂。」（頁 926）《正義》：

杜以為「賦晉國」者，令民各出功力，均賦取其功也。冶石為鐵，用鑿扇火，動鑿謂之鼓，今時俗語猶然。令眾人鼓石為鐵，計令一鼓使足，故云「賦晉國一鼓鐵」也。「遂」者，因上生下之辭。因城汝濱，遂鑄刑鼎，故言「遂」也。
（頁 926）

依《集解》、《正義》，趙鞅與荀寅因「城汝濱」，令「國人」「賦」此「一鼓鐵」，知「鐵」亦「賦」所徵物資。《左傳》「城」作動詞可釋「築城」、「修築城郭」，⁶⁰「汝濱」《集解》謂「晉

⁶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同註 2，頁 515。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同註 3，頁 377。

所取陸渾地」(頁 926)，今以「城」之。「城」須徵發「役人」，如僖公十六年《左傳》：「城鄆，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頁 236-237) 又宣公二年《左傳》：「宋城，華元為植，巡功。……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頁 363) 又襄公二十三年《左傳》：「陳人城，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寅。」(頁 602) 「役人」即「國人」具服徭役資格及義務者，直接負責「城」之工作。不僅「城」須徵發「役人」，發動戰爭時「役人」亦擔任後勤人員。⁶¹此外，即使是「城」，亦須徵發戰鬥人員隨行。如定公元年《左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蒞政。……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頁 940-941) 魏獻子魏舒怠忽職守，將「城成周」之事委託韓簡子及原壽過，已則至大陸田獵。魏舒既能「田於大陸」，顯然「城成周」時必有戰鬥人員隨行。由此可證昭公二十九年《左傳》晉國「城汝濱」，必徵發戰鬥人員及「役人」，可視為準軍事動員。筆者推測趙鞅與荀寅藉此次動員而「賦」「一鼓鐵」，原應將「一鼓鐵」鑄造兵器，最後卻「鑄刑鼎」。文獻記載春秋晚期已能以鐵鑄兵，如《越絕書·外傳記寶劍》：「於是乃令風胡子之吳，見歐冶子、干將，使之作鐵劍。歐冶子、干將鑿茨山，泄其溪，取鐵英，作為鐵劍三枚：一曰龍淵，二曰泰阿，三曰工布。」⁶² 又《吳越春秋·闔閭內傳》：「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候天伺地，陰陽同光，百神臨觀，天氣下降，而金鐵之精，不銷淪流。」⁶³ 二段文字雖具小說家色彩，⁶⁴然可反映春秋末年吳、越以鐵鑄劍之事。出土實物亦可證春秋已有鐵製兵器，如〈長沙新發現春秋晚期的鋼劍與鐵器〉謂 1976 年湖南長沙楊家山 65 號墓出土一把春秋晚期鋼劍；⁶⁵ 〈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謂 1978 年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晚期楚墓出土一件玉莖鐵短劍；⁶⁶ 劉得禎、朱建唐〈甘肅靈台縣景家莊春秋墓〉謂 1978 年於甘肅靈台縣景家莊春秋早期墓出土一把銅柄鐵劍；⁶⁷ 陳振中《青銅生產工具與中國奴隸制社會經濟》又載河南陝縣后川 2040 號墓出土一把春秋晚期金質臘首鐵劍；皆可證實至少於春秋晚期已有鐵鑄兵器之實。以鐵鑄鼎之證亦可見出土實物，陳振中列舉 1976 長沙楊家山 65 號墓亦同時出土春秋晚期鐵鼎，1977 年長沙峽嶺 15 號墓則發現春秋戰國之際鐵鼎。⁶⁸ 知昭公二十九年《左傳》晉國「賦」

⁶¹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 18 期（2011），頁 81-103。黃聖松：〈《左傳》「役人」續考〉，《文與哲》第 20 期（2012），頁 1-40。

⁶² [漢] 吳平著，張仲清校注：《越絕書校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頁 274。

⁶³ [漢] 趙曄著，周生春彙考：《吳越春秋集校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40。

⁶⁴ 鍾少異：〈干將、莫邪考辨——兼及東周吳越鑄劍術〉，收入氏著：《古兵雕蟲：鍾少異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96-103。鍾少異：〈歐冶子和干將、莫邪考——吳越鑄劍傳說的來源和演變〉，收入氏著：《古兵雕蟲：鍾少異自選集》，頁 104-110。

⁶⁵ 長沙鐵路車站建設工程文明發掘隊：〈長沙新發現春秋晚期的鋼劍與鐵器〉，《文物》第 10 期（1978），頁 44-47。

⁶⁶ 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第 10 期（1980），頁 13-19。

⁶⁷ 劉得禎、朱建唐：〈甘肅靈台縣景家莊春秋墓〉，《考古》第 4 期（1981），頁 298-301。

⁶⁸ 陳振中：《青銅生產工具與中國奴隸制社會經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 362。

此「一鼓鐵」以鑄兵器、鑄刑鼎當無疑義，鐵亦可為「賦」之物資。

學者或舉哀公十一年《左傳》反駁，認為「賦」之內容非盡為兵器武備等物資：「夏，陳轅頗出奔鄭。初，轅頗為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為己大器。國人逐之，故出。」《集解》：「封內之田，悉賦稅之。大器，鍾、鼎之屬。」（頁 1017）傳文先言轅頗奔鄭，後述其出奔之由。傳文雖未明言轅頗「賦封田以嫁公女」之內容，然由後文「有餘，以為己大器」推測，此次「賦」之內容應是鑄作「大器」之青銅或鐵；因有剩餘，故轅頗私佔「以為己大器。」上文已述晉國「賦」「一鼓鐵」以鑄刑鼎，將原用於製作兵器之鐵改以鑄鼎。合理推測哀公十一年《左傳》「賦」之內容應為青銅或鐵，本可製成兵器，今用以鑄成青銅或鐵質器物「以嫁公女。」近世出土春秋數件陳國媵器，如〈陳侯鼎〉、〈陳侯壺〉、〈陳侯簠〉等，⁶⁹皆陳侯為其國之女所製器物，可為佐證。此外，傳文記「國人」怒而驅逐轅頗，顯然「賦」之對象即「國人」。因此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國人』是直接向陳國官府交納賦稅的」，⁷⁰亦可為上文佐證。

（二）龜、珠、齒、皮、革、羽、毛、骨角

《國語·楚語下》：「龜、珠、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頁 416）韋《注》：

龜所以備吉凶，珠所以禦火災，角所以為弓弩，齒所以為珥。皮，虎豹皮也，所以為茵韃。革，犀兕也，所以為甲冑。羽，鳥羽，所以為旂。毛，麓牛尾，所以注竿首。賦，兵賦。虞，度也。（頁 416）

依文意知所列物資皆「賦」之內容，平時預備以為戰時所用。類似文字又見隱公五年《左傳》：「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頁 60）《左傳注》：

有毛曰皮，去毛曰革；皮為茵韃（茵，車中墊褥；韃，皮製箭袋），革為甲冑。牙，壯齒也，所以為弭（弭，弓末也。《詩·采芣》云「象弭魚服」，⁷¹則是以象

⁶⁹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 4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389-392。

⁷⁰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578。

⁷¹ 原句見《毛詩·小雅·采芣》：「四牡翼翼，象弭魚服。」毛亨《傳》：「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紓也。」鄭玄《箋》：「弭，弓反末斲者，以象骨為之，以助御者解轡，紓宜滑也。」見〔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334。

牙為弭)。骨所以飾弓兩頭，角所以為弓弩。毛，旄牛尾，所以注竿首；羽，鳥羽，所以為旌。不登於器，猶言不用於製成軍國之重要器物。⁷²

二處記載重複者有皮革、齒牙、毛羽，其用途《左傳注》已明言，亦述骨角可製兵備。二文相異者為龜、珠，《左傳》屢見戰時龜卜之例，如桓公十一年《左傳》：「楚屈瑕將盟貳、軫。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莫敖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鄖師於蒲騷，卒盟而還。」（頁 122）又成公十六年《左傳》：「子重使大宰伯州犁侍于王後。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頁 475）二例雖僅言「卜」，「卜」定然以龜為之，可證軍旅之行必備龜以隨時占卜。又定公九年《左傳》：「晉車千乘在中牟，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衛侯曰：『可也！衛車當其半，寡人當其半，敵矣。』乃過中牟。」《集解》：「龜焦，兆不成，不可以行事也。」（頁 969）衛軍欲至五氏然必經中牟，卜過中牟之吉凶而「龜焦」，謂「不可以行事。」又哀公二年《左傳》：「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卜戰，龜焦。」《集解》：「兆不成。」（頁 994）趙鞅禦士吉射之師而兩軍遇於戚邑，以龜卜戰而兆象不成。二例明言「龜焦」，足證龜乃軍隊所攜，可隨時卜之。珠用於戰爭之事僅見〈楚語下〉：「珠足以禦火災，則寶之。」韋《注》：「珠，水精，故以禦火災。」（頁 416-417）推測春秋時人以珠隨軍，以祐軍備糧草等物資免遭祝融。依《左傳注》之見，隱公五年《左傳》所載物資皆用於兵械武備等軍事物品，則〈楚語下〉所列諸物亦屬「賦」之內容。

（三）米糧

第一節已引《孟子·盡心下》：「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知「賦」包含粟米等糧食。又《國語·魯語下》：

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于冉有曰：「求來！女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于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頁 154-155）

⁷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2，頁 43。

韋《注》：「田賦，以田出賦也。」(頁 154) 暫且不論「用田賦」之意，於此僅就「賦」與發動戰爭之關係作為引證。韋《注》：

籍田，謂稅也。以力，謂三十者受田百畝，二十者五十畝，六十還田也。砥，平也，平遠邇所差也。《周禮》：「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⁷³ (頁 154)

「籍田以力」既是「稅」之內容，乃每年依土田面積而徵，是國家固定歲收。至於孔子所言「有軍旅之歲」可「收井一田」，韋《注》：「其歲，有軍旅之歲也。缶，庾也。〈聘禮〉曰：『十六斗曰庾，十庾曰秉。秉，二百四十斗也。四秉曰筥，十筥曰稷。』⁷⁴稷，六百四十斛也。」(頁 155) 知此「收田一井」乃針對軍旅之事而「收」，所言實是「賦」。且依〈聘禮〉知「稷」、「秉」、「缶」皆容量單位，則「賦」內容亦含禾、芻、米等穀物。須注意者為，此「收田一井」之禾、芻、米乃因軍旅之事而「收」；國家若無戰事，理應不予徵取，此乃「賦」、「稅」之別。

「賦」之米糧如何徵集？《周禮·地官·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鄭《注》：「匪讀為分，分頒，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頁 251-252) 賈《疏》：

廩人掌米，倉人掌穀。今廩人云「九穀」者，以廩人雖專主米，亦兼主穀，故以「九穀」言之也。……破匪為分者，……又以為廬、宿、市在道，分、頒義合。……此會、同、師、役皆有軍人，給糧食，故須治之，使均給之也。(頁 251-252)

鄭《注》讀「匪頒」為「分頒」，謂國家各類穀物如「委人」一職所司，分置道路旁之「廬」、「宿」、「市」。至於「委人」所掌，〈地官·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鄭《注》：「野，謂遠郊以外也。所斂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禦冬之具也。……聚，凡畜聚之物也。」賈《疏》：「委人掌斂野賦，故以三百稍地之聚，二百里甸之聚，以待羈旅過客之等。……以其疏材是百草根實，可得助禾粟，以供馬牛。」(頁 244-245) 鄭《注》、賈《疏》謂「委人」徵集「野」所出柴薪、芻草、植物果實及木材等，分派於「稍」、「甸」

⁷³ 原句見《周禮·地官·載師》：「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頁 201)。

⁷⁴ 原句見《禮記·聘禮》：「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筥，十筥曰秉。二百四十斗，四秉曰筥。十筥曰稷。」《注》：「今文筥為逾。」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同註 54，頁 291。

道路旁之「廬」、「宿」、「市」。「廬」、「宿」、「市」者何？〈地官·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鄭《注》：「廬，若今野候，徒有庠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候館，樓可以觀望者也。一市之間有三廬一宿。」（頁 204-205）知三者乃道路旁可供人員休息、用餐、住宿之所，「廩人」計算各地「廬」、「宿」、「市」所需穀物，提供充足米糧使人員足用。至於如何將穀物運輸至「廬」、「宿」、「市」？〈地官·倉人〉：「掌粟之入藏。」鄭《注》：「九穀盡藏焉，以粟為主。」（頁 253）此事由「倉人」負責。「廬」、「宿」、「市」除米糧等穀物，尚需柴薪、芻草等物資，由「委人」提供。此即前揭鄭《注》所言「分頒謂委人之諸委積」之意，謂「廩人」、「倉人」如同「委人」，須分派物資至「廬」、「宿」、「市」；「廩人」、「倉人」提供穀物糧食，「委人」提供柴薪、芻草、植物果實及木材等物資。

統理各處「廬」、「宿」、「市」物資為「遺人」司掌，〈地官·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鄭《注》：「委積者，廩人、倉人計有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供之，所謂餘法用也。」（頁 204-205）「委積」之意，〈地官·委人〉賈《疏》：「案大行人、掌客皆有委積，委積之中有牲牢、米禾、薪芻之等，委人所供，惟供薪芻。」（頁 245）知「委積」是牲畜、穀物、薪芻等食物總稱。依〈地官·遺人〉，「遺人」巡視各處「廬」、「宿」、「市」，「委積」不足，糧食穀物由「廩人」、「倉人」運補，其他物資如柴薪、芻草等則由「委人」充實。

上引《周禮·地官》諸職，皆述及國家動員部隊出征時，提供糧食、柴薪、芻米、植物果實及木材等物資。然物資何處貯藏又如何運補？〈地官·倉人〉：「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鄭《注》：「大事，謂喪、戎。」賈《疏》：

《左氏》成公《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⁷⁵不言喪事。今此喪、戎，不言祀者，此經云「共道路」，惟軍戎及喪在外，行於道路，故據而言焉。祭祀遠無過在近郊之內，無在道共糧之事，故不言祭祀也。（頁 253）

既言戎事須「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知穀積、食飲之具平時即貯藏於道路，戰事發生時可立即提供軍隊使用。此處所言「道路」即上文所述，位於道路旁提供來往行旅休息、用餐、住宿之「廬」、「宿」、「市」；平時貯存固定「委積」——牲畜、穀物、薪芻等食物，另有柴薪、芻草、植物果實及木材等物資；再加〈倉人〉所謂「食飲之具」——指烹煮器及餐具等物，則後勤所需物資大致已可完備。

筆者認為「將糧食及相關物資貯藏於『廬』、『宿』、『市』之目的，除平時可供來往行

⁷⁵ 原句見成公十三年《左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頁 460）。

旅之人使用，若欲動員部隊時，後勤人員可駕引『輜重』車輛沿道路徵集糧食及物資，可省去轉運時間與維護之風險。」⁷⁶除「廬」、「宿」、「市」貯存糧食，應另有大型米倉積藏穀物。如《國語·周語中》：「野有庾積」，韋《注》：「此庾露積穀也。」（頁 52）《說文》：「庾，水漕倉也，……一曰倉無屋者。」段《注》：「無屋，無上覆者也。」⁷⁷知「庾」乃無屋頂之米倉。〈周語中〉謂野有「庾」積累穀米，知國家另設貯存米糧處。又文公十六年《左傳》：「自廬以往，振廩同食。」《集解》：「往，往伐庸也。振，發也。廩，倉也。同食，上下無異饌也。」（頁 347）《會箋》：「至廬猶能齎糧，自廬以後，則所在委積盡振而出之，眾共食之。」⁷⁸《左傳注》謂「楚由郢出師伐庸，必經廬，由郢至廬，尚自攜糧。自廬出發以後，則開當地之倉廩散與將士食之。」⁷⁹知楚國在地方上亦有倉廩貯存糧食。依《周禮》則國家動員部隊時徵集糧食及相關物資，應以道路旁之「廬」、「宿」、「市」為主要來源；若有不足或臨時狀況，或以各地倉廩所具糧食予以補充。⁸⁰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左傳》載「賦」之內容包括鐵、青銅，可供鑄造兵器與鼎彝等器物之用。《左傳》、《國語》又見「賦」龜、珠、齒、皮、革、羽、毛、骨角之文；龜作為占卜之用，珠以庇佑免除火災，齒牙製作弓之弭而以骨角飾弓，皮可裁為茵韃而革做成甲冑，羽毛則作為旌旗配件。「賦」之內容尚含米糧，依《周禮》「廩人」、「委人」、「遺人」、「倉人」等職官所司，「賦」徵發米糧貯藏於各地主要道路旁設置以供人員休息、用餐、住宿之「廬」、「宿」、「市」；此外依《左傳》、《國語》，知應另有大型米倉積存穀物。

四、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

至於「賦」之內容是否包括人員？答案顯然是肯定無疑，《周禮》可見更詳盡記載。本節先梳理《周禮》相關記載，提出《周禮》具「鄉」、「遂」、「采邑」三套行政系統。不唯前二套行政系統於國家徵「賦」時須提供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采邑」系統亦復如是，徵發自卿大夫「采邑」之軍旅統稱「私屬」。

（一）《周禮》「鄉」、「遂」、「采邑」行政系統與「賦」之人員

⁷⁶ 黃聖松：《《左傳》後勤制度考辨》，同註 30，頁 372。

⁷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同註 50，頁 448。

⁷⁸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5，頁 657。

⁷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2，頁 618。

⁸⁰ 黃聖松：《《左傳》後勤制度考辨》，同註 30，頁 372。

清人焦循（1763-1820）《群經宮室圖》：

國有三解，其一，大曰邦、小曰國，如「惟王建國」，「以佐王治邦國」是也；其一，郊內曰國，《國語》、《孟子》所云是也；其一，城中曰國，〈小司徒〉「稽國中及四郊之都鄙夫家。」……蓋合天下言之，則每一封為一國。而就一國言之，則郊以內為國，外為野。就郊以內言之，又城內為國，城外為野。蓋單舉之則相統，並舉之則各屬也。⁸¹

依焦循之說，「國」分廣狹三層：最狹義者是國都「城」內為「國」，次者指國都「郊」內為「國」，最廣義者指全部封國。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

焦循所說的國的三種意思，是國家發展中的三部曲。他說的第一種國家是領土國家，是國家的發展階段；第三種國家，是城邑的初起，是城邦國家的初期階段；第二種國家是城邦國家向領土國家的過渡，仍應屬於城邦國家範疇。⁸²

何氏所謂由城邦國家過渡至領土國家，實是一國發展過程。由原本「點」狀之國都，逐步擴及國都周邊地區，乃至發展其他都邑，最後以「面」之概念指稱疆域內所有領土。⁸³《周禮》記載三套地方行政系統，〈地官·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購；五州為鄉，使之相賓。」鄭《注》：「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頁 159）此行政系統為「比、閭、族、黨、州、鄉」六級，以「鄉」為最高行政單位。《周禮》尚見以「遂」為最高行政單位之系統，〈地官·遂人〉：「遂人掌邦之野，……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鄩，五鄩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鄭《注》：「鄰、里、鄩、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鄭司農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故五家為鄰。」（頁 232）《周禮》既謂「遂人」「掌邦之野」，鄭眾又云「遂」系統與「國中異制」，知「鄉」系統為「國中之制」，「遂」系統當為「野中之制」，其行政區劃為「鄰、里、鄩、鄙、縣、遂」六級。〈地官·小司徒〉：「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頁 168）又〈地官·比長〉：「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頁 187）又〈地官·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

⁸¹ [清]焦循：《群經宮室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華東師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半九書塾刻本影印），卷 1，頁 15。

⁸²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同註 5，頁 92。

⁸³ 黃聖松：〈《左傳》卿大夫采地屬性問題——「所有」或「佔有」之釐清〉，虞萬里主編：《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 19 輯（上海：上海書店，2018），頁 53-79。

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頁 198)又〈地官·閭師〉：「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頁 202)又〈地官·司救〉：「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頁 214)又〈地官·質人〉：「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頁 226)又〈秋官·司民〉：「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頁 534)上引諸文皆將「國」、「郊」或「近郊」、「遠郊」對舉，知「國」、「郊」指涉區域的確不同，可證上述之「國」為焦循定義最狹義之「國」——「城中曰國」之「國」。若以前揭鄭《注》所言「鄰、里、鄣、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所謂「郊內」即鄭眾所指「國中之制」，則此「國」乃焦循所言第二層次之「國」——「郊內曰國」之「國」。若依鄭《注》，「郊內曰國」之「國」分設若干「鄉」以分域治理。「郊內曰國」之「國」外，則是上引〈地官·遂人〉「遂人掌邦之野」之「野」，「野」亦設若干「遂」以分域治理。⁸⁴

《周禮》除「鄉」、「遂」系統，另有「采地」系統。〈地官·小司徒〉：「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鄭《注》：「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賈《疏》：「此小司徒佐大司徒掌其都鄙，都鄙則三等采地是也。」(頁 170-171)知「采地」系統行政區劃為「井、邑、丘、甸、縣、都」六級。上文已說明，《周禮》於「郊內曰國」之「國」設若干「鄉」以分域治理。相應於「鄉」系統，〈地官·小司徒〉又載以「鄉」為動員單位之軍事組織：

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頁 168-169)

至於「遂」系統是否有類似軍事組織？〈地官·遂人〉雖未見載其說，然鄭《注》認為「遂」系統等同「鄉」系統。鄭《注》：「異其名者，示相變耳，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頁 232)賈《疏》亦云：

鄉之田制與遂同，但彼鄉中唯見出軍，無田制。此〈遂人〉唯見田制，無出軍法，故鄭彼《注》云：「鄉之田制與遂同。」⁸⁵此遂之軍法法追胥起徒役如彼六鄉，互見其義，明彼此皆有也。(頁 232)

依鄭《注》之見，「遂」系統軍事組織與「鄉」系統相同。筆者翻檢《周禮》全書，未見記

⁸⁴ 黃聖松：〈《左傳》「州」芻議——兼論作州兵〉，《成大中文學報》第 55 期 (2016)，頁 1-50。

⁸⁵ 原文見《周禮·地官·小司徒》鄭《注》：「鄉之田制與遂同。」(頁 169)。

載「采地」系統軍事組織之文，顯見此處「采地」系統異於「鄉」、「遂」系統。以下將《周禮》三套行政系統製成「表 1」，提供讀者參看：⁸⁶

表 1、《周禮》行政系統表

「鄉」行政區劃制度		「遂」行政區劃制度		「采地」行政區劃制度
比 (5 家)	伍 (5 人)	鄰 (5 家)	伍 (5 人)	井 (9 家)
閭 (5 比)	兩 (5 伍)	里 (5 鄰)	兩 (5 伍)	邑 (4 井)
族 (4 閭)	卒 (4 兩)	鄴 (4 里)	卒 (4 兩)	丘 (4 邑)
黨 (5 族)	旅 (5 卒)	鄙 (5 鄴)	旅 (5 卒)	甸 (4 丘)
州 (5 黨)	師 (5 旅)	縣 (5 鄙)	師 (5 旅)	縣 (4 甸)
鄉 (5 州)	軍 (5 師)	遂 (5 縣)	軍 (5 師)	都 (4 縣)

〈地官·大司徒〉：「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鄭《注》：「均，平也。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駢剛、赤緹之屬。征，稅也。民職，民九職也。地貢，供地所生，謂九穀。財謂泉、穀，賦為九賦及軍賦。」(頁 153) 知大司徒須辨明各地土質之異及適合栽種穀物之別，依實情頒定「地貢」以徵收「財賦」。此段文字未提及三套行政系統，應是總綱性質說明。〈地官·小司徒〉：

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頁 168-169)

既言「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知「鄉」系統由六鄉之大夫負責其事。鄭《注》：

登，成也，成猶定也。眾寡，民之多少。物，家中之財，歲時入其數，今四時言事。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要，謂其簿。……賦，九賦也，鄉之田制與遂同。(頁 168-169)

依上文所載，六鄉大夫須確切掌握所治各鄉人民、六畜、車輦數量，且登載於簿籍；每年各鄉須清查外，三年更有全國「大比」——即檢閱上述內容實際數量。更重要者乃國家「以起軍旅」時，六鄉大夫須據此簿籍「以令貢賦」，顯然「賦」之內容應包括各鄉人民。類似記載又見「遂」系統，〈地官·遂人〉：「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

⁸⁶ 本表參見李零〈中國古代居民組織兩大類型及其不同來源——春秋戰國時期齊國居民組織試析〉，唯李氏稱「采地」系統為「都鄙」系統。筆者認為鄭、孔二氏已釋第三套系統為采地制，當以此稱為宜。見李零：〈中國古代居民組織兩大類型及其不同來源——春秋戰國時期齊國居民組織試析〉，原載《文史》第 28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 59-75；收入氏著：《待兔軒文存·讀史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143-164。

癘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鄭《注》：「登，成也，猶定也。夫家，猶言男女也。……賦，九賦也。政役，出土、役徒。」賈《疏》：「『政役，出土、役徒』，即上注遂之軍法，如六鄉者是也。」（頁 234）遂人掌理一國之遂，亦須登錄所轄人民、六畜及車輦數量。此處未如「鄉」系統載明「及三年則大比」，然鄭《注》認為〈小司徒〉既已謂「受邦國之比要」，則「大比」「亦受鄉、遂矣」（頁 168）；意指「鄉」、「遂」二系統皆須如是，故於〈遂人〉處不再贅述。「遂」系統亦如「鄉」系統，國家發動戰爭時須「以令貢賦」、「以起政役」；不僅須依簿籍出「賦」，亦須動員「士」與「役徒」從征，亦證「賦」之內容亦包括人員在內。至於國家徵發人員屬性，即如鄭《注》所言，可分「士」、「役徒」二類。「士」指戰鬥人員，「役徒」即後勤人員，皆屬「國人」組成分子。⁸⁷《漢書·食貨志上》謂周代「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⁸⁸亦可為輔證。

（二）卿大夫「采地」為「賦」提供「私屬」人員

「采地」系統是否提供「賦」所需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昭公十六年《左傳》謂諸侯之卿大夫「有祿於國，有賦於軍。」《集解》：「受祿邑。軍出，卿賦百乘。」（頁 827）《會箋》認為「卿大夫稱百乘之家，故杜有此說。然此亦大抵言之，未必皆百乘。襄十年鄭尉止之亂，子產所帥兵車十七乘，⁸⁹其數雖未必止於此，蓋亦不甚多也。」⁹⁰《會箋》之說可從，知卿未必皆賦百乘，不同國家規制應有異。《左傳注》謂「有采邑之卿大夫皆出軍賦，在國家戰爭時，率屬邑軍隊作戰」；又云：「當時各級貴族均有其宗族成員及私屬人員組成之軍隊，對外作戰往往編入國家軍隊中以為骨幹。」⁹¹楊寬〈周代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性質〉：「這種貴族軍隊，各諸侯國在對外作戰中，往往配合在『國人』編制成的國家軍隊中，作為骨幹。」⁹²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卿大夫的私兵在對外作戰時，要統一編在國家的軍隊中，他們既是私兵的首長，又是晉軍的統帥。」⁹³侯志義《采邑考》亦同二位楊氏之說，謂「遇到國家對外戰爭，大夫們則應領上自己的家軍，隨同國軍作戰。」⁹⁴此外，段

⁸⁷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 18 期，頁 81-103。黃聖松：〈《左傳》「役人」續考〉，《文與哲》第 20 期，頁 1-40。

⁸⁸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頁 1120。

⁸⁹ 原句見襄公十年《左傳》：「子產聞盜，為門者，庀群司，開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頁 541）。

⁹⁰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5，頁 1573。

⁹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2，頁 1377、742。

⁹² 楊寬：〈周代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性質〉，原載氏著：《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1 版）；收入氏著：《先秦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 211。

⁹³ 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頁 229。

⁹⁴ 侯志義：《采邑考》，同註 38，頁 232。

志洪《周代卿大夫研究》：「擁有采邑之卿大夫得承擔出軍賦的責任，在國家有戰事時，率領各自的族兵加入國家軍隊的行列。」⁹⁵徐鴻修〈西周軍事制度的兩個問題〉：「在宗法分封制度下，不但諸侯有軍，而且諸侯的卿大夫也有自己的軍隊，即世族軍隊。」⁹⁶至於「私屬」與國家部隊如何混編，由於未有更詳盡文獻可供研究，僅能闕而不論以待未來。

《左傳注》謂「私屬」人員編入國家部隊共同作戰云云，可證諸襄公二十五年《左傳》：

舒鳩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吳人救之。子木遽以右師先，子強、息桓、子捷、子駢、子孟帥左師以退。吳人居其間七日。子強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請以其私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從之。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吳師，吳師奔。……簡師會之，吳師大敗。（頁 622）

《會箋》謂「上簡師，簡其師也。此簡師，所簡之師也」；⁹⁷總而言之，乃楚國部隊之精銳。楚大夫子強建議令尹子木可以彼等「私卒」先誘吳師，爾後再率楚軍精銳會攻吳師。《左傳注》謂「私卒當是各將領之家兵，亦以參戰」；⁹⁸可證卿大夫「私屬」與國家部隊共同出征。又如昭公十七年《左傳》：「吳伐楚，陽句為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令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頁 839）《左傳注》謂「其屬，子魚之私卒。楚師，則國家師旅。」⁹⁹《左傳》既將「屬」與「楚師」對舉，則此「屬」係「私屬」簡稱無疑，《左傳注》之說可從，亦可證卿大夫「私屬」與國家師旅會同作戰。卿大夫因有「祿」於國家，故得以此「祿」畜養宗族與相關人員，《左傳》、《國語》統稱為「私屬」，¹⁰⁰有時簡稱「屬」，¹⁰¹或謂「私卒」、¹⁰²「家備」¹⁰³；此外，《左傳》有時言「族」、「徒」、

⁹⁵ 段志洪：《周代卿大夫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187。

⁹⁶ 徐鴻修：〈西周軍事制度的兩個問題〉，原載《文史哲》第 4 期（1995）；收入氏著：《先秦史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頁 124-137。

⁹⁷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5，頁 1196。

⁹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2，頁 1104。

⁹⁹ 同前註，頁 1392。

¹⁰⁰ 如宣公十七年《左傳》：「十七年春，晉侯使卻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卻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卻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集解》：「私屬，家眾也。」（頁 411）又如《國語·周語中》：「十八年，王黜狄后，狄人來討，殺譚伯。富辰曰：……乃以其屬死之。」韋《注》：「帥其徒屬以死狄師。」（頁 42）。

¹⁰¹ 如定公四年《左傳》：「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曰：『……。』弗許。夫槩王曰：『……。』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頁 951）《會箋》：「是家兵攻瑕及先發之法。」見[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5，頁 1800。知《會箋》釋「屬」為「家兵」，知此「屬」乃「私屬」之簡稱。

¹⁰² 如正文上所引襄公二十五年《左傳》。

¹⁰³ 如哀公十四年《左傳》：「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使夫人驟請享焉，而將討之。未及，魋先謀公，請以鞍易薄。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鞍七邑，而請享公焉，以日中為期，家備盡往。」《集解》釋「家備盡往」云：「甲兵之備。」（頁 1033）《會箋》釋「家備」為「私家兵甲之備」，見[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同註 25，頁 1973。《左傳注》亦言「謂魋以其私家之兵甲盡往享所。武德《義證》

「臣」、「甲」、「士」者亦是「私屬」。¹⁰⁴總而言之，國家發動戰爭，卿大夫須率「私屬」以供國家驅遣，此乃上引昭公十六年《左傳》所謂「有祿於國，有賦於軍」之責，知卿大夫「采地」系統亦須供「賦」之人員。

上文所證乃卿大夫「采地」系統供「賦」之戰鬥人員，此外亦見卿大夫率後勤人員前往征戰之文。第二節引襄公十年《左傳》：「晉荀偃、士匄請伐偃陽，而封宋向戌焉。……丙寅，圍之，弗克。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集解》：「堇父，孟獻子家臣，步挽重車以從師。」（頁 538）《左傳注》謂「孟氏之臣，魯孟孫之家奴」，¹⁰⁵其說有誤，實是孟氏之私臣而任第一小節所言「役徒」工作。春秋卿大夫之「私屬」，不僅戰鬥人員屬私人所有，由「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推知，卿大夫「私屬」當含後勤人員、車乘及相關物資，且應由卿大夫自行籌措辦置，不可與國家部隊混為一談。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本節梳理《周禮》相關記載而得「鄉」、「遂」、「采地」三套行政系統，「鄉」、「遂」系統於國家發動戰爭時，須徵發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供國家驅遣。擁有「采地」之卿大夫因「有祿於國，有賦於軍」而建立「私屬」，國家發動戰爭時亦須提供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之「賦」，與國家徵發之部隊共同作戰。最後說明第一節「前言」所引《孟子·盡心下》，依其分類則「賦」「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經上文三節說明，《左傳》、《國語》、《周禮》相關記載有「粟米之征」、「力役之征」，然未見「布縷之征」。何以三書不聞「布縷之征」而《孟子》卻載之？此議題已非本文討論範圍，當另撰一文說明，於此不再開展。

五、結語

《左傳》、《國語》、《周禮》所載「賦」具體內容可分四大類：第一是武器兵車，包括兵車、兵器武備、馬、牛、大車（重）等。兵車顧名思義指戰鬥車乘，動力來源為馬匹。大車（重）則載運後勤物資，主要由牛隻或馬匹拉牽。此外須強調兵器絕非徵發自民間，係由國家統一製作與管理；出征前發予戰鬥人員，返國後收回武庫。至於製作兵器者，依《周禮·冬工考工記》有「輪人」、「輿人」、「輶人」、「冶氏」、「桃氏」、「函人」、「鮑人」、「鞞人」、「車人」、「弓人」等，皆由國家供以穀物為祿，長期且世代任職本業以製作武備，故無民間自製兵器之事。第二是製作兵器武備之原料，如鐵、青銅、龜、珠、齒、皮、革、羽、毛、骨角等。鐵、青銅鑄造兵器與鼎彝等器物之用，龜作為占卜之用，珠可庇佑以免

亦云：『此魁家眾也。』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2，頁 1686。則「家備」乃「家兵之備」，亦是「私屬」之別稱。

¹⁰⁴ 黃聖松：《〈左傳〉「私屬」考》，《成大中文學報》第 50 期（2015），頁 1-56。

¹⁰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同註 12，頁 974。

火災，齒牙製作弓之弭而以骨角飾弓，皮可裁為茵韃而革做成甲冑，羽毛則作為旌旗配件。第三是米糧，含禾、芻、米等穀物。依《周禮》「廩人」、「委人」、「遺人」、「倉人」等職官所司，「賦」徵發米糧貯藏於各地主要道路旁設置以供人員休息、用餐、住宿之「廬」、「宿」、「市」；此外依《左傳》、《國語》，應另有大型米倉積存穀物。第四是人員，包括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周禮》有「鄉」、「遂」、「采地」三套行政系統，「鄉」、「遂」系統於國家發動戰爭時，須徵發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為國家所用。擁有「采地」之卿大夫因「有祿於國，有賦於軍」而建立「私屬」，亦須提供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之「賦」予國家調遣。本文證成「賦」可動員戰鬥人員與後勤人員，以供國家征伐之用。至於《孟子·盡心下》：「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經本文疏理《左傳》、《國語》、《周禮》，知春秋時代之「賦」有「武備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然未見「布縷之征」。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周〕孫武著，〔漢〕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據經韻樓藏版影印。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
- 〔漢〕吳平著，張仲清校注：《越絕書校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
- 〔漢〕趙擘著，周生春彙考：《吳越春秋集校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清〕孫希旦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清〕焦循：《群經宮室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華東師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半九書塾刻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王振芳、王軼英：《中國古代經濟制度史》，太原：北嶽文藝出版社，2012年。

王貴民：〈試論貢、賦、稅的早期歷程——先秦時期貢、賦、稅源流考〉，《中國經濟史研究》第1期，1988年。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李亞農：《李亞農史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李零：〈中國古代居民組織兩大類型及其不同來源——春秋戰國時期齊國居民組織試析〉，原載《文史》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收入氏著：《待兔軒文存·讀史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李學勤：〈論蒞掩治賦〉，《江漢論壇》第3期，1984年。

李學勤主編、張廣志著：《西周史與西周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12年。

河南省丹江庫區文物發掘隊：〈河南省淅川縣下寺春秋楚墓〉，《文物》第10期，1980年。

長沙鐵路車站建設工程文明發掘隊：〈長沙新發現春秋晚期的鋼劍與鐵器〉，《文物》第10期，1978年。

侯志義：《采邑考》，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9年。

段志洪：《周代卿大夫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徐鴻修：〈西周軍事制度的兩個問題〉，原載《文史哲》第4期，1995年；收入氏著：《先秦史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年。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4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郭仁成：〈楚賦貢制度索隱〉，《求索》第5期，1987年。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

陳振中：《青銅生產工具與中國奴隸制社會經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18期，2011年。

——：〈《左傳》「役人」續考〉，《文與哲》第20期，2012年。

——：〈《左傳》「私屬」考〉，《成大中文學報》第50期，2015年。

——：〈《左傳》「州」芻議——兼論作州兵〉，《成大中文學報》第55期，2016年，頁1-50。

——：〈《左傳》卿大夫采地屬性問題——「所有」或「佔有」之釐清〉，虞萬里主編：《經學文獻研究集刊》第19輯，上海：上海書店，2018年。

——：《《左傳》後勤制度考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6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 楊寬：〈周代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性質〉，原載氏著：《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1版；收入氏著：《先秦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
- 劉玉堂：《楚國經濟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 劉昭祥、王曉衛：《軍制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2005年。
- 劉得禎、朱建唐：〈甘肅靈台縣景家莊春秋墓〉，《考古》第4期，1981年。
-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年。
-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 鍾少異：〈干將、莫邪考辨——兼及東周吳越鑄劍術〉，收入氏著：《古兵雕蟲：鍾少異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 ：〈歐冶子和干將、莫邪考——吳越鑄劍傳說的來源和演變〉，收入氏著：《古兵雕蟲：鍾少異自選集》，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
-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Specific Contents of “Fù” in “Zuo Zhuan”, “Guo Yu” and “Zhou Li”

Huang Sheng-sung *

Abstract

There are four major types of “fù” contained in “Zuo Zhuan”, “Guo Yu” and “Zhou Li”: The first type is weapons and military vehicles, and it is including military vehicles, weapons and equipment, horses, oxen, and bullock-carts (for heavy supplies). In addition, it must be emphasized that weapons are not levied on civilians, but are uniformly produced and managed by the State. According to “Zhou Li”, those who make weapons are officials such as “lún rén” and “yú rén”. Their salaries are paid by the State with grains, and they have been worked for a long time and for generations to make weapons, so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private weapons. The second type is the materials for producing weapons such as iron, bronze, tortoiseshells, pearls, ivories, animal skins, rhino skins, feathers, yak tails, and animal’s bones etc. The third type is grain such as grass, hay and rice. According to “Zhou Li”, there were officials managed grain, and the storage were always located beside the main roads in cities so that they could provide service for people to rest, eat and stay such as “lú”, “sù” and “shì”. Besides,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in “Zuo Zhuan” and “Guo Yu”, it is known that there should be a large barn for storing grain. The fourth type is personnel: it is including combatants and logistics personnel. There were three administrative systems- “xiāng”, “sui” and “cài dì” in “Zhou Li”. The systems “xiāng” and “sui” had the duty to send combatants and logistics personnel when the State launched a war. Those high rank officials who had “cài dì” needed to provide “fù”; therefore, they sent their servants to the military of State as combatants and logistics personnel for dispatch.

Keywords: Zuo Zhuan, Guo Yu, Zhou Li, “fù”,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